

有關區議員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指引的建議修訂

就政府建議有關區議員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指引的建議，希望有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並就以上建議修訂再出討論：（以下為政府建議，而間線部分為建議修訂內容）

範疇	建議的安排
酬酢及聯絡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議員可申請發還酬酢及聯絡開支，有關款額宜設上限，例如最多為營運開支津貼總額的 10%(即每年 19,327 元) ● 津貼全部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 ● 區議員必須說明支付酬酢或聯絡開支的場合 ● 區議員必須是以區議員的身分及為執行區議會職務而出席有關場合 ● <u>酬酢及聯絡開支所涵蓋的範圍載於附件 A</u>
籌辦活動的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必須由區議員以區議員的身分舉辦、與其他人／機構合辦或參與協辦 ● 就合辦或協辦的活動而言，區議員只可就其本身實際支付的開支申請發還款項 ● 活動不得有商業成分，也不可屬牟利性質。活動的全部收入須用以支付籌辦費用；只有在入不敷支時才可申請發還款項 ● 活動的性質須與區議員的職務有關 ● <u>可籌辦的活動以及可獲發還開支的項目載於附件 B</u>
沒有關設議員辦事處的區議員的手提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建議沒有開設議員辦事處的區議員可獲發還下列手提設備的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筆記簿型電腦及隨附軟件（桌上電腦屬不獲發還款項的項目） ➢ 攝影機 ➢ 揚聲器 ➢ 無線電對講機 ➢ 計算機 ➢ 綜合流動電腦設備或手提數碼助手 ➢ 流動電話 ➢ 電子辭典或記事簿 ➢ 手提攝錄機 ➢ 汽車電話 ➢ MP3 播放機（新增項目） ➢ MD 播放機（新增項目） ● 上述項目必須純粹用於執行區議會或區議員職，而且每個項目均須清楚明確地不作私人用途，其開支才會獲得發還 ● 現建議「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同意讓民政事務總署可每年進行檢討，並通過傳閱文件，把《沒有開設議員辦事處的區議員可申請發還款項的手提設備清單》修訂知會該委員會
辦事處家具和設備，以及其他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下列項目納入可獲發還款項的項目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P3 播放機

獲發還款項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D播放機 ➤ 空氣清新機 ➤ 宣傳議員辦事處和有關活動的電子展板 ➤ <u>固定資產維修費(非區議會批款亦可)</u> ➤ 租用議員辦事處的代理費及<u>釐印費</u> ➤ 有關項目必須純粹用於執行區議會或區議員職，而且每個項目均清楚明確地不作私人用途，其開支才會獲得發還
印刷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議員獲准在印刷品中印上以下類別的職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委任的委員會 ➤ 制服團體 ➤ 為市民提供社區服務的非牟利團體，及社區組織，如<u>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等</u> ➤ 政黨及其分支 ➤ <u>專業資格（為避免混淆，當局應列明容許在印刷品列明的所有專業資格）</u> ● 區議員不得在印刷品中印上以下類別的職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以外的機構 ➤ 商業機構 ➤ 職業
宣傳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宣傳議員辦事處或區議員工作的宣傳物品開支，可獲發還款項 ● 用於宣傳議員辦事處或區議員工作的廣告費開支可獲發還款項，但廣告的宣傳對象必須是有關區議員所屬選區／地區的所有人，而非少數人 ● 為宣傳區議員的區議會職務及其工作而建立和管理個人網站，所涉及的開支可獲發還款項 ● 活動的宣傳開支必須在「舉辦活動」項下申請發還
使用議員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議員可利用其議員辦事處舉辦活動 ● 活動必須與區議員的職務有關。附件 B 載列的可獲發還開支的活動，均視為與區議員職務有關 ● 康樂活動雖然並非直接與區議員職務有關，但可視為一種有聯絡作用的社區服務，讓區議員有機會接觸區內居民；因此應容許在議員辦事處舉辦康樂活動，這些活動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區議會主辦、與其他人／機構合辦或參與協辦； ➤ 由區議員自行舉辦、以區議員身分與其他非牟利團體合辦或參與協辦，藉此執行區議會職務及／或與區內居民聯絡 ● 活動不得有商業成分，也不可屬牟利性質，區議員及其助理也不能從中獲得個人利益；活動的收入須全數用以支付活動開支，或交予合辦或協辦該活動的非牟利團體 ● 區議員為舉辦活動而聘用的承辦商，不得與區議員本人或其親屬／助理或其助理的親屬有任何財務利益上的關係 ● 活動不可影響議員辦事處的正常運作 ● 議員辦事處不可用以舉行區議員不會參與的地區團體會議 ● 有關的活動必須合法

橫跨兩個曆年的
開支

- 現建議區議員就橫跨兩個曆年的開支申請發還款項時，選擇下列其中一個做法：
 - 把開支記入付款的年度或花費該項開支的年度的帳目內
 - 把開支攤分，並分別記入兩個曆年的撥款帳目內

東區區議員:林翠蓮 張宇人 陳得偉 梁淑楨

附件 A

酬酢開支

酬酢開支是指即場耗用食物或飲品的開支，以及任何其他與此有關或與此同時提供的娛樂開支。區議員對地區社團活動的贊助費，憑單據亦應可申請發還。

聯絡開支

聯絡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 (a) 為典禮送出的花卉擺設及為喪禮致送的花圈；
- (b) 在刊物刊登的賀辭

附件 B

可就舉辦活動申請發還款項的項目

活動種類	可申請發還款項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討會● 展覽● 問答比賽● 比賽● 辦事處開幕儀式● 記者招待會● <u>訪問/探訪活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場地租金➢ 僱用額外職員的費用➢ 橫額➢ 展示板➢ 租用音響系統➢ 佈置費➢ 清潔費➢ 出席者的交通費及設備的運送費➢ 印刷資料以供派發➢ 印刷入場券 ➢ 印刷單張及海報➢ 租用影視器材➢ 廣告➢ 轉售價值不高或毫無轉售價值的紀念品 ➢ <u>活動保險費</u>➢ <u>因活動所導致的所有版權費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調查● 收集簽名運動● 問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額外職員的費用➢ 印刷費➢ 郵費

備註

議員不可申請發還郊遊、旅行、遊船河、燒烤等康樂活動的開支。